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4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7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三卷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B5-5、B5-6幢首层10卡铺位及B4-1幢首层5卡铺位</u> 联系人： <u>李生</u> 电话： <u>0766-861238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1房</u> 联系人： <u>蔡银艳</u> 电话： <u>1392710063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7个镇49个行政村共191个自然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74.9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财政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专项债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初步勘察工期为 15 日历天、设计（含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期 30 日历天）】，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

1.4.1		法取得营业执照；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财务要求：/ 7、业绩要求：/ 8、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18</u>天前提出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 482 万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9 万元。 （2）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3 万元。

		注：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 2、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合同价为暂定总价金额，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 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7.4增加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928327.jhtm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人数5人，招标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情形，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情形的，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 <u>1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4 份光盘。</u> <u>（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

		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u>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

10.5	其他	一、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三套(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二、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三、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故《标准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中所有（A）项条款均进行删除。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

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66-8612383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B5-5、B5-6幢首层10卡铺位及B4-1幢首层5卡铺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 (4) 保密文件。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并按要求列明报价明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

3.5.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5.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5.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5.5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5.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五）。

3.5.8 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文件密码	勘察费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投标总价	标报 () 察计服 期限	勘设 质量注	标 证金	保 证金 交状态	保 证金 递额	保 证金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 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未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未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u>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u> <u>盖章</u>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性	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25分 投标报价：15分	

				其他评分因素：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2.2.4（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15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2.2.4（1）	技术部分	25 分	（一）项目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必要性和现状情况的掌握程度，以及对项目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全面、准确地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能够清晰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环境，对项目目的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明确指出项目旨在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得5.0分； 2、投标人基本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能够阐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预期目标，但可能缺乏足够的论证或数据支持的，得4.5分； 3、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基本理解，得4.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二）设计方案合理性	5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清晰度，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 1、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非常清晰，充分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思路完全把握准确的，得5.0分； 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够清晰，考虑了地

					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够合理、可行，思路基本把握准确的，得4.5分； 3、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不够清晰，没有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方案图纸合理性	5分	根据投标人对各村管网方案图纸的完整程度，能否清晰表达站点意向选址、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整，表达应准确无误，线条清晰，标注明确，易于理解，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得5.0分； 2、提供的设计图纸有一定缺失，整体表达较为清晰，但可能因个别地方标注不清或线条模糊而影响理解，但不影响理解的，得4.5分； 3、提供的设计图纸有一定缺失，表达不够清晰，部分无法理解的，得4.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四）勘察工作方案合理性	5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勘察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科学、先进，勘察设备齐全、高效，勘察人员专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全面覆盖项目需求的，得5.0分； 2、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和人员均达到基本要求，但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和资源来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部分需求未覆盖的，得4.5分； 3、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或人员可能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0分； 4、不得供不得分。
			（五）进度计划、质量和服务保障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和服务保障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1、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非常合理，措施有效，时间节点明确，易于跟踪的，得5.0分； 2、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措施有一定有效性，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不易于跟踪的，得4.5分； 3、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合理性不足，措施有效性不足，时间节点模糊，无法跟踪的，得4.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	60分	（一）企业业绩	12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勘察费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市政类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设计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污水治理或市政排水工程设计业绩。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二）企业获奖 22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类项目获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类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②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项目获奖，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勘察方）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类项目获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 ①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

				高得 6 分； ②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若为 EPC 工程项目获奖，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工程相关专业科学技术奖方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二等奖或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三等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 4 分；A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 2 分；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获奖证明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
--	--	--	--	--

				章，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证明其有登记备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三)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①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或起草单位参与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市政或建筑相关技术领域）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②投标人作为主编单位或参编单位或起草单位参与过制定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市政或建筑相关技术领域）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四)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20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 （1）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2）勘察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及测绘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岩土工程师及测绘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得1分。 ●获得过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作为主要人员编制过勘察或测量类的技术标准规范的，得2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8分。 （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为联

				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获奖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须体现出该人员的姓名信息，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 （1）设计项目负责人： ①具备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②具备 15 年（不含）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具备 15 年或以下工作经验，得 0.5 分（需要提供相关学历证明。人员工作经验以学历证明颁发时间起计算为准。）。 （2）设计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③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④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⑤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得 1 分。 ⑥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其他专业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除外）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 以上 3 个专业要求全部满足的可得 3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3 个
--	--	--	--	--

					月内的任意 1 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获奖证明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证书须体现出该人员的姓名信息，否则不得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设计费、勘察费）下浮率的基准价确定。 2、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设计费、勘察费的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text{设 }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个数}}{4} \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设计费报价(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10 - B - A \times C$ A 为有效投标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 = 0.5$; $B < A$ 时, $C = 1$。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勘察费报价(满分 5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5 - B - A \times C$ A 为有效投标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 $C = 0.5$; $B < A$ 时, $C = 1$。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成本警示: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10%(不含本数)时,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计方案、勘察设计费用分析表、设备价格表等),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为有效报价,若未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则为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

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

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7个镇49个行政村共191个自然村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另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49 个行政村共 191 个自然村

工程内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总规模约 3634m³/d。具体内容包括 DN110 UPVC 管道约 80.13 千米，DN160 UPVC 管道约 135.61 千米，DN200HDPE 管道约 159.18 千米，DN300HDPE 管道约 24.54 千米，污水检查井（D700 圆井）约 1531 座，污水检查井（500*500 方井）约 3939 座，接户井（D315 圆井）约 13627 座，建设设施 7 座设施，16 个村纳厂，资源化利用设施 424 座。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配合的勘察相关检测等工作。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预算编制、成果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及设计成果需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3、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

(1) 勘察周期：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交。中标人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施工图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和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5、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价款：_____（¥_____）。其中：

1) 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

2) 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担保

7.1 履约担保：不设履约担保。

7.2 支付担保：不设支付担保。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条款的定义相同。

9、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勘察、设计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各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发包人一正三副，承包人一正三副。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联系人：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
石城镇7个镇49个行政村共191个自然村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49 个行政村共 191 个自然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总规模约 3634m³/d。具体内容包括 DN110 UPVC 管道约 80.13 千米，DN160 UPVC 管道约 135.61 千米，DN200HDPE 管道约 159.18 千米，DN300HDPE 管道约 24.54 千米，污水检查井（D700 圆井）约 1531 座，污水检查井（500*500 方井）约 3939 座，接户井（D315 圆井）约 13627 座，建设设施 7 座设施，16 个村纳厂，资源化利用设施 424 座。

1.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勘察成果提交期限：15 个日历天，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配合的勘察相关检测等工作。

1.6 承接方式：

1.7 预计勘察测量工作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各一式 份，附电子版。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报价下浮率：_____ %。

4.2.2 上述费用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进行测绘（地形测量）、勘探（地质钻探）、地下管线探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3 勘察费的结算方式：以概算批复工程勘察费为基础计算，并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即按以下公式计算勘察费结算价：

工程勘察费=概算批复金额 x (1-中标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2.4 付费方式：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合同价30%的款项。	支付勘察合同价30%的款项
第二期	提交初步勘察成果且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合同价60%的款项。	支付至勘察合同价60%的款项
第三期	提交详细勘察成果，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或工程预算通过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80%的款项

	人支付至勘察结算价 80%的款项。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结算价 100%的款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 100%的款项

4.2.5 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

5.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应派专人长期驻场进行勘察，配合甲方解决有关问题，直至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如离开场地，需向甲方代表请假，经其批准确认后才能离开。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乙方在工程勘察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给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按勘察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6 勘察成果不完善处罚。若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6.5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7 质量不达标处罚。

（1）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标准，每项违规按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的，按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2）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勘察设计单位需在 15 日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按合同总价 0.5%/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8 资质违规处罚。

（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或允许挂靠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总价的一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总价的 25%罚款。

6.9 安全违规处罚。

（1）未按照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导致安全事故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按事故直接损失 20%-30%支付违约金。

（2）未提出安全施工措施建议的，处 10 万-30 万元罚款；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6.10 资料违规处罚。

（1）提交虚假资料或遗漏关键数据的，每项错误按 5 万-10 万元赔偿，并处合同总价 1%-3%违约金。

（2）未按时提交完整资料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1%-0.3%支付违约金。

6.11 合同履行完毕后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或方式完成后续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处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的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如返工、重新设计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勘察负责人，电话：_____。

8.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8.2.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8.2.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8.2.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8.3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1.3 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 勘察人：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
石城镇 7 个镇 49 个行政村共 191 个自然村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3.8.1 本合同书

3.8.2 中标函（文件）

3.8.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8.4 投标书

3.8.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总规模约 3634m³/d。具体内容包括 DN110 UPVC 管道约 80.13 千米，DN160 UPVC 管道约 135.61 千米，DN200HDPE 管道约 159.18 千米，DN300HDPE 管道约 24.54 千米，污水检查井（D700 圆井）约 1531 座，污水检查井（500*500 方井）约 3939 座，接户井（D315 圆井）约 13627 座，建设设施 7 座设施，16 个村纳厂，资源化利用设施 424 座。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预算编制、成果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及设计成果需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含电子文本）	8	合同签订后 <u>30</u> 个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预算书（含电子文本）	8	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u>15</u> 个日历天内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包含概算、预算编制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报价下浮率： %。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以概算批复工程设计费为基础计算，并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即按以下公式计算设计费结算价：

工程设计费=概算批复金额 x (1-中标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2 上述设计费（包含概算、预算编制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成果或报告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本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未超过可研批复建安费（含暂列金）10%的）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需要变更的内容以发包人的文件通知为准。如重大变更（工程变更造价增加超出可研批复建安费（含暂列金）10%（含）以上的）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 30%的款项。	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初步设计完成通过专家评审，概算通过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 50%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第三期	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的审查，项目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 80%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0%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和发包人办理设计费结算，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100%的款项。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2 设计单位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1.3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4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9.2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

9.2.1 设计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

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人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5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及设计人协商确定为准。

1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2、11.4、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资料。

1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

12.6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 ☒ 规划报建、☐ 防雷报建、☒ 消防报建、☒ 办理

城市排水设施审批、□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7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8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9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后续相应工作。

12.10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与处罚措施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未进行设计工作的，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给乙方；已进行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13.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按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3.4 设计文件不完善处罚。若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内容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优化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设计周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2.3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5 质量不达标处罚。

(1) 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标准，每项违规按勘察费或设计费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的，按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2) 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 勘察设计单位需在 15 日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 逾期按合同总价 0.5%/日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3) 设计成果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的, 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设计单位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3.6 资质违规处罚。

(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或允许挂靠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总价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合同总价的 25%罚款。

13.7 安全违规处罚。

(1) 未按照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导致安全事故的, 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按事故直接损失 20%-30%支付违约金。

(2) 未提出安全施工措施建议的, 处 10 万-30 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3.8 资料违规处罚。

(1) 提交虚假资料或遗漏关键数据的, 每项错误按 5 万-10 万元赔偿, 并处合同总价 1%-3%违约金。

(2) 未按时提交完整资料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1%-0.3%支付违约金。

13.9 合同履行完毕后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或方式完成后续工作,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处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用于补偿委托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违约导致的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 (如返工、重新设计等)。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5 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接受任何一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主要做到：

（1）不接受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

（2）不接受任何一方提供的住房装修、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3）不接受任何一方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5）不参加任何可能对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赌博、色情等活动。

（6）不接受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支付的费用。

（7）不接受其他赠与或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二、违约责任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

给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另外一方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1.1 勘察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详见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公用设施条件

该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1）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2）供电，由市政供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1.3 投资控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74.97 万元。

2、勘察设计要求

2.1（1）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和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配合的勘察相关检测等工作。

（2）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预算编制、成果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及设计成果需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设计深度要求

1.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1.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1.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资格审查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4）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2.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4份光盘。

（1）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b）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2）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不须包含设计图形部分内容）。

(c) 一套 AutoCAD 或 PDF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4)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1.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_____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 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45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初步勘察工期为 15 日历天、设计(含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期 30 日历天)】,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起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 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

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

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五、

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九(勘察) 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